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财农改办〔2020〕7号

关于下达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苏北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农垦集团总公司：

现将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苏北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部分用于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后，本次下达资金为 2018 年补助额度的 47%（详见附件）。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办理，支出列 2020 年度“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各地要切实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改善农民住房条件规划的衔接，规划期内非保留村庄不宜安排新的一事一议项目，避免短期效益、重复建设和财政资金损失浪费。要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等工作。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6月底前报省、设区市备案（市辖区须经设区市审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省），7月底前全部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于11月底前竣工。

附件：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苏北合计	34094	1400	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徐州市	9163	366				
徐州市本级	1976	90				
其中：贾汪区	491	19				
铜山区	1349	38				
丰县	1402	80				
沛县	1240	57				
睢宁	1663	75				
新沂	1003	38				
邳州	1879	26				
连云港市	5264	178				
连云港市本级	1701	53				
其中：赣榆区	1257	34				
东海	1427	45				
灌云	1183	38				
灌南	953	42				
淮安市	5416	274				
淮安市本级	2976	157				
其中：淮安区	1381	86				
淮阴区	1019	38				
洪泽区	353	19				
涟水	1340	90				
盱眙	809	19				
金湖	291	8				
盐城市	8006	407				
盐城市本级	1944	96				
其中：盐都区	759	38				
亭湖区	531	26				
大丰区	592	26				
响水	669	38				
滨海	1333	38				
阜宁	1212	53				
射阳	1106	60				
建湖	657	46				
东台	1085	76				
宿迁市	6245	175				
宿迁市本级	1692	59				
其中：宿豫区	729	26				
宿城区	927	33				
沭阳	2167	35				
泗阳	1204	38				
泗洪	1182	43				
省农垦集团	1440	10				

备注：1、下达市县奖补资金均为中央安排资金，2、补助省农垦资金1440万元为省级资金，另通过专项指标下达。